

行政院(院本部)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3年5月份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 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 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 對象	備註
行政院	無卡分期 小心 有可能是真貸 款！		平面媒體	113年5月出 刊	消費者保護 處	公務預算	消保及食安業務	0	中華民國全 國商業總會	傳達消費者在辦理 分期付款時，提醒 注意有可能是在辦 理消費借貸契約。	工商會務雙月刊	公益
行政院	113年反詐騙宣 導	行政院113年 政策溝通行銷 案	網路及戶外 媒體	113/4/3- 4/30	新聞傳播處	公務預算	新聞傳播業務	1,007,456	民視文化事 業股份有限 公司	為提升全民防詐、 識詐能力，加強防 詐騙政策宣導，利 用去(112)年本院 策製3篇全民反詐 騙短片(電話詐騙 篇、投資詐騙篇、 愛情詐騙篇)為素 材，投放至網路及 戶外等媒體廣為宣 傳。全案總觸及人 次約為15,506,971 人次。	於Youtube、社 群影音大補帖 (臉書+IG)、 Google影音聯播 網、Yahoo-首 頁、LINE today、Dcard論 壇、中老年人愛 好網頁(康健、 早安健康等)、 聯合新聞網、上 報、新聞網站行 動聯播網(UDN、 自由、壹蘋、ET today、鏡新聞 等)網路媒體 露出，另於戶外 南部精選商圈/ 夜市戶外LED電 視牆及民視官網 等回饋通路刊登 廣告。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